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865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徵集計畫（共2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彰化縣徵集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0年2月8日(109)兒美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作品：
 - (一)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 - (二)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1~6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
 - (一)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；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，採單獨送件者，無須檢附作品清冊，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彰化藝術高中。
 - (二)以單位送件者，作品清冊須逐級核章，並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寄至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信箱：
e110356@chash.chc.edu.tw。



四、參賽作品請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4月22日（星期四），送達彰化藝術高中三樓小會議室（郵戳為憑，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收件時段為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中午不收件，並請惠予送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可洽彰化藝術高中輔導處柳皓中美術組長，電話：04-7222844分機5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